

乌环评（米）审〔2023〕26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怡冠缔木塑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怡冠缔木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怡冠缔木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0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 万元），于米东区东绕城高速米东路出口处外侧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M21-1、M21-2 号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7 栋生产车间（其中 1、2、4、5、7#车间已建成，为一层标准化车间；3#6#车间未建成，计划建设局部 3 层内容设置为展厅、2 层内容设置为生产车间的综合厂房）、2 栋 3 层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项目 7#车间建设一条 200 套/a 的实木家具生产线（喷漆）、1#、2#车间建设两条总计 800 套/a（无喷漆）的板式家具生产线、4#车间建设一条 1000 套/a 的沙发生产线（无喷漆），其中 1#、2#板式家具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序为：外购免漆板经开料、贴面、封边、钻孔、组装、包装成品；4#沙发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序为：外购木料经开料-枪钉-打底-海绵加工-面料加工-组装-包装成品；7#实木家具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序为：外购木料经下料-拼板-填补-打磨-贴木皮-底漆喷涂-底漆晾干-底漆打磨-面漆喷涂-面漆晾干-组装-成品入库，调漆、喷漆均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后的打磨工序位于密闭的打磨间内进行，晾干工序位于密闭的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年使用聚酯漆 2.5t、稀释剂 0.8t、固化剂 0.8t、水性漆 10t、热熔胶约 2t、白乳胶 14.4t。项目区冬季采暖用电，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87°50'45.421"E，44°02'49.567"N。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落实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及维护。板式家具和沙发生产线的下料、钻孔、木

料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木家具生产线的下料、木工加工、喷漆前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木家具生产线的调漆、喷漆、喷漆后打磨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密闭管道引入“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板式家具生产线的贴面、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有机溶剂桶、废油性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喷漆后打磨废砂纸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水帘处理漆雾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0.580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核定颗粒物：0.204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